

2025年12月17日

第167期

本刊策划 肖 荣

李春薇

编 辑 马菲菲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赵 鹏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xinxing2020@163.com

检察官“多跑腿” 换农民工“少犯愁”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工资终于有盼头了！被拖了一年多，今天总算见到钱了，剩下的部分还麻烦检察官多费心……”近日，在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的持续跟进下，杨某等13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已久的首笔工资款2万元。剩余欠薪，施工单位也承诺将分期支付。

2024年9月至11月，杨某等13人受雇于某装饰公司，为某民宿进行装修工作。工程结束后，由于建设单位某民宿与施工单位某装饰公司之间就工程实际完成进度及工程质量产生争议，工资支付陷入僵局。此后，工人们多次向某装饰公司及其负责人追讨劳动报酬，均无果而返。无奈之下，杨某等人向云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投诉求助。

2024年10月，云冈区人社局将线索移送云冈区检察院。该院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开始进行线索初核，多次和欠薪单位沟通，确认欠薪数额和人数，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明确指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及社会负面影响，引导企业依法履行支付义务。11月10日，该院正式受理案件。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与协调下，某装饰公司在11月10日便与13名农民工逐一核对并确认了欠薪数额，当场支付首笔款项2万元，同时就剩余欠薪达成分期支付协议。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钱，工人们连声道谢。一句句质朴的感谢，一张张舒展的笑脸，不仅是对云冈区检察院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鼓舞。

“作为基层检察人员，就是要将群众的苦楚放在心上，实实在在为他们解决困难。多想办法、多跑腿、多沟通，整合各方面资源，找到化解矛盾的最佳路径，努力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办案检察官说道。

民生案件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近年来，云冈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高度重视涉劳动者权益保护案件，依托“根治欠薪”协作机制，强化与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动，通过支持起诉、督促履职、促成和解等多种方式，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行刑反向衔接由“接住”迈向“接好”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东西湖区两级检察机关的接力监督下，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东西湖区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吴某、于某，由武汉市检察院向适格的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后，吴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某公司和于某分别被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行政处罚均已执行完毕。

2025年1月至10月，武汉市检察机关共审结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683件3105人，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1494人，行政机关回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215人。“我们通过细化管理、强化沟通、深化治理，不断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由‘接住’向‘接好’转变。”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李艳丽表示。

细化管理 提升办案质效

2025年5月28日，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双方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组织培训等方式，加强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处罚标准、案件送达及协同办理等方面的沟通，推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规范办理。

此次合作源于江汉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022年3月，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从一改装的小型车辆内查获100余升汽油，而车辆的使用者何某、陈某并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2023年3月，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江汉区检察院。因何某、陈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自首、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等情节，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随后将该不起诉案件移送至市院行政检察部。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全面审查后发现，何某、陈某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检察院不起诉后应当由行政部门对危险作业行为依法予以处理。经过多次沟通协商，该院向江汉区应急管理局制发了检察意见书。之后，该院对涉案人员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并未止步于此。2025

年3月，在武汉市检察院的指导下，江汉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应急管理局联合开展安全生产涉企执法问诊服务活动，宣讲安全生产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并于同年6月促成了检府双方的机制建设。

近年来，武汉市检察院用项目化攻坚方式细化管理，加强对行刑

反向衔接案件统一指导和指挥调度，各基层院行政检察部门负责人均被纳入项目组。在“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大框架下，武汉市检察院与该市司法局签订《关于建立行刑反向衔接联动机制的意见》，并指导各区院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社会治理。

针对行政执法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的特点，武汉市检察机关还通过“学、讲、研、训”一体推进模式，强化行刑反向衔接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工作指引重点条款的理解、把握，提升办案人员法律适用、调查核实等实务能力。

强化沟通 确保监督刚性

2024年12月27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武汉市“府检联动”实施方案》。“我们通过强化与行政机关的沟通，以透彻的释法说理、完善的逻辑链条确保监督的规范和精准，让对方能够‘接住’。”武汉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

任王芳说。

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及串通投标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该院向某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意见书后，对方提出疑问——自己是否属于该处罚实施的适格主体？

该案要从2018年3月说起。某

公司高管王某、张某为防止项目流



▼2025年2月19日，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在该区综治中心召开检察听证会。

标，两次以串通投标的方式，承接到了两个公交站点候车亭的提质升级项目。2023年9月，二人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移送硚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4年7月5日，该院刑检部门以犯罪情节轻微为由，对二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向某交通运输局制发检察意见书。

“涉案项目系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的招标投标活动，且在该工程的招标文件、中标公示表上均写明了某交通运输局是该项目的招投标监管部门。”承办检察官丁立介绍，根据相关规定，该院认为某交通运输局有权对涉案企业和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而对于“距离违法行为发生已经超过五年，该案是否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时效”的问题，丁立解释说：“该案的招投标违法行为一直持续到2019年7月，监察机关于2021年4月发现并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发现，未超过行政处

罚追责期限。”

经过多次会商沟通，某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5日正式接收了检察意见书，并开展立案调查。后来，该局分别对王某、张某作出罚款4675元的行政处罚，对某公司作出罚款9.3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强化沟通，武汉市检府双方持

续发力，通过召集座谈会、案件集中

评查等方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与司法人员在证据转化、法律适用、衔接程序等方面开展业务交流，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开展“行政+检察”同堂培训，消弭分歧，凝聚合力。

深化治理 注重成果转化

如何理解“接好”？王芳表示，武汉市检察机关注重延伸检察监督触角，深化多元治理，注重将检察建议转化为人大立法建议。

2025年2月8日，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接收了一起该院刑检部门移送的案件。

被不起诉人李某是一名环卫工人。2024年底，他驾驶一辆专用货车在清理生活垃圾过程中，因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与行人梁某发生碰撞，致使梁某在事故中死亡。事后，李某及公司作出了合理赔偿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汉阳区检察院刑检部门综合李某的犯罪情节和认罪

悔罪及赔偿、取得谅解等情况，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通过全面审阅卷宗资料，汉阳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检察官资晓露认为，应对李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但李某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应被吊销驾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资晓露表示，相较于规范性文件，应优先适用此法律条款。李某虽然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其行为是构成犯罪的，只是不需要判处刑罚，对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符合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

针对这一法律适用分歧问题，汉阳区检察院于2025年2月19日在该区综治中心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应当吊销被不起诉人李某的机动车驾驶证。经过多方释法说理，李某认识到自己继续持有驾照的危害性并认同了听证结果。

结合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汉阳区检察院及时梳理相关资料，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将‘相对不起诉案件’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适用”等两项建议。目前，汉阳区人大已向武汉市人大汇报，后者正对建议进行审议。

“通过检察建议与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转化，我们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共治’方向延伸，形成社会治理闭环，做好检察为民，真正实现行刑反向衔接由‘接住’向‘接好’迈进。”王芳说。

点评

将行政检察办案效能转化为超大城市治理动能

□冯孝科

行政检察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双重责任，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重要力量。成都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最高检工作部署，统筹行政诉讼监督、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三大职责”，以高质量行政检察履职，助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的监督答卷。

成都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以“力行·人和”品牌为牵引，通过创建“案件初筛+会商+联席会”三级办案机制实现对行政生效裁判的精准监督；通过数字赋能依法规范高效推进行刑反向衔接；通过依托“府检联动”深化行政违法行监督，这一系列举措让我们看到了成都行政检察人踔厉奋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担当，这也是我们全国行政检察干警的缩影。

当前，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全国行政检察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切实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努力开创行政检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事业新篇章，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的力量。

（点评人系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



转移违法所得并从中获利的行为，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需要对蒋某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但该主管部门未在规定的回复期内作出回复。该院多次跟进、督促，但仍然未收到回复，遂向该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整改并依法对蒋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为高效跟进检察意见办理情况，金堂县检察院自主研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回复超期监督模型”，并运用该模型核查超期未回复案件21件，全部提出跟进监督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已落实整改责任，涉案被不起诉人已全部被处以行政处罚。

“数字模型的研发运用，让筛查未回复检察意见的工作量大幅减轻，有更多时间研究高质效办案了。”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永雪说。目前，该模型已在彭州市检察院等基层院成功推广运用，成都两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意见超期回复情况同比下降40%。

数智融合赋能，是成都市检察机关积极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在此基础上，成都市检察机关总结提炼出“一依托、两聚焦、三融合”的工作模式，强化机制支撑、定期专项评查、智慧借助，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做实刑事案件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品牌引领+专项工作”推动依法行政

行政检察的价值不止于个案纠错，更在于通过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堵塞漏洞、完善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

为破解行政违法行监督办案线索少、制发检察建议难的问题，成都市检察院针对在办理相关申请监督案件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在事实认定、证据收集、适用法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2023年以来共指导基层检察院

既要“管得住”，更要“管得好” 四川成都：以“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品牌推动城市治理提质升级

四川成都：以“力行·人和”行政检察品牌推动城市治理提质升级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张定航 骨璐璇

“行政检察工作如同整个城市依法行政体系的‘校准仪表盘’，推动城市管理从‘管得住’向‘管得好’升级。”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人大专题调研该市行政检察工作，成都市人大有关领导打了这么一个比方。近年来，成都市检察机关以“力行·人和”（寓意为“身体力行·促进政通人和”）行政检察品牌为牵引，构建一体联动、多方共振、共护民生、同促善治的新篇章，为成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注入检察动能。

案件片区讨论会提升行政检察一体化监督成效

“没有直接证据证明街道办强拆了王小明（化名）的厂房。”“但是，通过检察机关调取的证据能够证明，街道办曾经开过会，确定要拆除涉案房屋，且拆除现场有街道办执法人员参与……”今年3月13日，在成都市检察院组织的案件片区讨论会上，与会人员围绕一起强制拆除案展开讨论。

2005年3月，王小明租用某村集体土地，用于经营饲料厂。2020年6月7日，该饲料厂厂房被拆除。某村委会自认是由其聘请公司拆除的该处厂房，愿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王小明认为是某街道办组织拆除的厂房，应当由某街道办承担行政责任，遂

提起确认强拆违法的行政诉讼。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均未支持王小明的诉讼请求，王小明不服，向成都市检察院申请行政生效裁判检察监督。

成都市检察院经调查发现，某街道办参与拆除项目规划申报，与拆迁公司对接联络拆迁事宜，某街道办执法人员参与拆迁现场秩序维护，因此应认定某街道办实际参与了强拆，成都市中级法院“以某街道办不是适格被告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存在错误。

2025年2月，6月，成都市检察院就关联的王小明、某机械厂分别诉某街道办产生的三起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共同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经法检联动当地行政机关，王小明、某机械厂均已拿到补贴款，自愿撤回检察监督申请。

“案件片区讨论会是成都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推动上下联动、联合研判，提升行政检察一体化监督成效的措施之一。”成都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涂征介绍。

为破解行政检察工作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监督论证据等问题，2021年底，成都市检察院统筹两级院30余名骨干，组建行政检察“力行·人和”办案团队，协助开展调查核实，常态化组织案件讨论。

据悉，成都市检察机关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对行政生效裁判案件设计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案流程图：通过线索初筛，初步梳

理排查监督线索；针对初筛后的案件，定期召开重点案件会商片会，由检察官汇报案件情况，参会各骨干发表意见，并邀请上级检察机关和专家学者到会指导；对于具有监督可能性的案件，受案检察院的分管副检察长要主持召开2次以上检察官联席会进行讨论，经研判认为符合监督条件的再提交本院检委会审议。

今年1月至12月，成都市检察院已实质性把关案件10余件，提出行政抗诉1件、再审检察建议5件，法院已裁定再审3件，监督质量、效果明显增强。

研发运用数字模型有效跟进检察意见办理情况

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中，行政检察部门不仅需要根据“可处罚性”原则判断是否需要提出检察意见，还要对行政主管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及跟进监督。但是，如何统筹办案数据、发现监督线索、及时督促跟进、强化闭环管理，进而实现精准有效跟踪，一直是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老大难问题。

理念新则天地宽。数字检察是业务和技术的融合，个案办理中运用数字思维能够精准把控检察履职方向。

2024年2月，金堂县检察院对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蒋某不予起诉后，针对被不起诉人蒋某提供名下银行卡、手机和身份证件，帮助他人

转移违法所得并从中获利的行为，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需要对蒋某进行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但该主管部门未在规定的回复期内作出回复。该院多次跟进、督促，但仍然未收到回复，遂向该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该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整改并依法对蒋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为高效跟进检察意见办理情况，金堂县检察院自主研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回复超期监督模型”，并运用该模型核查超期未回复案件21件，全部提出跟进监督意见。相关主管部门已落实整改责任，涉案被不起诉人已全部被处以行政处罚。

“数字模型的研发运用，让筛查未回复检察意见的工作量大幅减轻，有更多时间研究高质效办案了。”金堂县检察院检察官王永雪说。目前，该模型已在彭州市检察院等基层院成功推广运用，成都两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意见超期回复情况同比下降40%。

数智融合赋能，是成都市检察机关积极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一个缩影。在此基础上，成都市检察机关总结提炼出“一依托、两聚焦、三融合”的工作模式，强化机制支撑、定期专项评查、智慧借助，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做实刑事案件不起诉的“后半篇文章”。

“品牌引领+专项工作”推动依法行政

行政检察的价值不止于个案纠错，更在于